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6-01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9日

至2026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6	恒丰纸业	2026/3/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一)非现场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文件资料,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6年 3月 31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5701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3-6886668

联系邮箱:sh356@hengfengpaper.com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6-008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三)2026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成龙,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6-00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	31200.00万元	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购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锦丰")100%股权项目已经完成。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第(7)款,各方同意,交割日后30日内,公司作为四川锦丰控股股东,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制度及相关债权债务合同的规定配合银行等金融机构完成存续债务担保手续的变更,承担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华及其关联方对四川锦丰债务的担保责任。以及《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农科")关于就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承担兜底责任的承诺函》第二条,在交割日后,如四川锦丰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对兜底债务或者授信额度以"借新还旧"或类似形式进行债务置换或重组,福华农科承诺,其在本函项下的流动性支持责任不会因此等债务置换行为而豁免或减少。福华农科将继续以本函第一条约定的责任总额为限,对置换后形成的新债务承担同等责任的流动性支持义务。

基于上述条款,公司拟为四川锦丰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1,200.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用于上述担保替换及四川锦丰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担保事项具体条款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文件。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和担保合同签约时间等,均以后续公司及四川锦丰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成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217039132		
成立时间	1990年10月25日		
注册地	四川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注册资本	人民币6,37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卷烟纸及卷烟配套用纸,工业用纸,食品包装用纸及特种纸,生活用纸,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浆纸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68.86	24,155.15
	负债总额	32,753.93	17,387.06
	资产净额	7,014.93	6,768.09
	营业收入	12,173.01	11,029.01
	净利润	321.87	-161.3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四川锦丰目前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四川锦丰贷款提供担保系为降低其财务费用及保证四川锦丰运营资金需求,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战略布局发展。四川锦丰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获取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情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担保替换及四川锦丰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对外无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玻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5006
- 股票简称:山东玻纤
- 债券代码:111001
-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11.18元/股
- 转股时间: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将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6年2月20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0日至2026年3月24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50元/股),存在触发《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44号)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山玻转债",转债代码"11100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玻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3.9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5日起调整为11.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调整为11.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调整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17日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调整为11.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份已于2026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完毕,"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1日起调整为11.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截至目前,"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股。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山玻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5年8月19日,"山玻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6年2月20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0日至2026年3月24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50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

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山玻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3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会议同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已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需股东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不存在不得实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发行债券的要素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94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发行债券品种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包括非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以及其他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注册或备案的本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品种。

具体发行的公司债券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由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券,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由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途由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酌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债券的展期及利率调整

本次债券如需展期或进行利率调整,由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结果:赞成【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一)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由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赞成【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利率展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担保方案(如有)、是否设置回售和赎回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转让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授权、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5.在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未能按约定提取或者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期间,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6.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4月1日(星期三)15:30-16:30。
- 说明会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说明会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日13: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wFQiUYFJX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和说明。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以及2025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落实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定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4月1日(星期三)15:30-16:30

说明会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上市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

独立董事:阚智挺

副总经理:林文浩

董事会秘书:奚媚

财务总监:闫柳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wFQiUYFJX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日13: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和说明。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王赞

电话:0551-67139968-7099

传真:0551-67139968-7099

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肖常和先生、李洁茹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内部工作安排,现指派项目组成员高云女士接替李洁茹女士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肖常和先生、高云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无变化。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高云女士,2012年加入立信从事审计业务,自2013年开始,曾负责和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其他公司的年度和IPO审计工作,2025年开始注册会计师执业,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云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 至4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thinkon-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总经理袁欣女士,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常亮先生,独立董事王永成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 至4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thinkon-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电话:0416-7119889

邮箱:info@thinkon-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3。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所《关于变更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基本情况

大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张吉柱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大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陈静勇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陈静勇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和高级会计师职称。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和独立性情况:陈静勇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执行裁定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